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7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院）111 年度重簡字第○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之承辦法官。判決書上記載的言詞辯論期日有誤、對同一結構物之稱謂有擋土牆、檔土牆及防土牆等前後不一，影響標的指稱與工程性質之判斷，造成請求人訴訟權受損。且請求人已有在 112 年 2 月 24 日提出陳報狀，受評鑑法官卻在判決內認定未遵期提出價購方案，顯然與卷證證據資料不一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

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被訴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前於112年5月12日以111年度重簡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敗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號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新北地院111年度重簡字第○號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及當事人是否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認定，屬法官之職權，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認定未遵期提出顯與卷證不符云云，實屬受評鑑法官合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疇，尚難據此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情形。又受評鑑法官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之旨，是以判決書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

而認事用法之結果，縱有文字及日期誤載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意旨並未因而變更，自不影響當事人訴訟上權益，故無請求人所指影響其權益之情事，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亦無理由。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而本件請求人已依法提起第二審上訴，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而遽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